

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總說明

緣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，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。但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。(第二項)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宜蘭縣政府爰依農業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間修正發布之「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，訂定「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之訂定機關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公告之訂定依據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公告之訂定目的及費率之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收費方式之規定。(第四點)